

法院公告

马广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晓冬诉被告马广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37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马磊: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马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359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梁俊卫:

本院受理原告苏和与被告梁俊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康尔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龙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52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新城区康洁佳大药房、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龙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52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内蒙古郎尔佳药业有限公司、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郎尔佳药业有限公司、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内蒙古郎尔佳药业有限公司、陈龙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52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内蒙古郎嘉美药业有限公司、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郎嘉美药业有限公司、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内蒙古郎嘉美药业有限公司、陈龙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67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陈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凯蒙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内蒙古爱思德大药房有限公司、陈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陈龙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67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温佳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文娱乐城诉被告温佳林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4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托克托县新资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8645701,账号155658746384,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支行,声明作废
席鲜明,辅警工作证FJ4354丢失,特此声明。

孙海林,辅警工作证FJ2105丢失,特此声明。
董慧勇,辅警工作证FJ2064丢失,特此声明。
刘锦泽,辅警工作证FJ2223丢失,特此声明。
李帅,辅警工作证FJ2257丢失,特此声明。
不慎将冯博城《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Q150254373,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成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3MA0QJ15Y72,声明作废。

新城区琳淇女装店在工商银行石羊桥东路支行营业室办理的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账号:0602006009200118929,特此声明。

王振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198910681113,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内)司律证字第0024号,特此声明。

购房人:许东生,身份证号码:150104197512142519,本人订购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彩虹城3幢1016号房和1017号房,因本人保管不善,将该房屋收款收据8张,明细如下:
(票据号:0004690,金额:10000元,项目:定金)
(票据号:0004797,金额:153159元,项目:房款)
(票据号:0009241,金额:97895元,项目:3#-1016房款)
(票据号:0012111,金额:72777元,项目:3#-1016尾款及面积差价)
(票据号:0004689,金额:10000元,项目:定金)
(票据号:0004798,金额:166230元,项目:房款)
(票据号:0009242,金额:105738元,项目:3#-1017房款)
(票据号:0001580,金额:78115元,项目:3#-1017尾款及面积差价)

以上购房收据及购房合同原件遗失,现声明房款收据、购房合同原件作废。

2023年6月14日

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

仲裁公告

张华普(身份证号15010219780910102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2]第2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3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

公告

被申请人一内蒙古象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内蒙古奔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建峰、董利芳、张红、秦利敏、潘利平、赵斌、刘芳、胡海燕、魏大圣、张永丰与被申请人一内蒙古象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内蒙古奔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禹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3]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14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与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内蒙古方圆石材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将内蒙古方圆石材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

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内

联系人:谢雷 联系电话:18704776090

受让方: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国际帝豪名都1单元2204

电话:18748157152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方圆石材有限公司	约定抵押、保证	内蒙古方圆石材有限公司、内蒙古锦鑫石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顺鑫石业有限公司、游信立、游信金、游信满、郭如画	1997648.68	562731.24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金额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

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万秋电气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